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在 2023 年报告期内任职及离任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苏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865,865.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2,440,486.53 元。

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苏同、冯康洁、孙学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7,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6,476.26 万元，核销资产合计人民币 7,242.3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薪酬情况是指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长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4 万元(税前)/人/年。

3、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其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ESG 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将上述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且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预付款项及保证金已经退回上市公司体系内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3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所处行业标准、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865,865.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2,440,486.53 元。

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资金均用于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6,936,88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819,908.80 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 1,498,997.0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29,295,146.72
加：2023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10,000,000.00
减：2023 年度累计支出	209,937,690.00
其中：投入项目	-62,31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9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421,679.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07,797.46

注 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378,819,908.8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9,295,146.72 元，其中：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 480,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815,146.72 元。

注 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 元，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3：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209,937,690.00 元，其中：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租赁保证金本期退回 62,31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07,797.46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421,679.51 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954.1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0245430037658555	50,007,797.46
合 计	—	50,007,797.4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2149960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0245430003765 8555	7,500,000.00	公司与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0245430003765 8555	4,896,040.00	公司与某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0245430003765 8555	2,946,724.03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0245430003765 8555	19,378,050.00	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合计		34,720,814.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000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将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将 1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不仅导致人员出行受阻、招聘和培训被迫停滞，相关新业务受到市场、客户需求以及直播行业监管政策等变化影响进展缓慢；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快、热点营销方式转换快，技术迭代更新快，人员密集型投入的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整体项目建设周期滞后，开始逐步被虚拟人物、虚拟的现实场景等人工智能应用替代；外加公司总部迁址前后的筹备和和实际行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冻结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相关冻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扬联众《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华扬联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35,558.36	18,832.09	18,832.09	-6.23	575.28	-18,256.81	3.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7,6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6.23	11,875.28	-25,856.81	31.4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运营模式和公司迁址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在该项目中投入募集资金 3.5 亿元和自筹 0.8 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构建新营销时代下的新渠道和新零售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营销解决方案，实现“网红+直播+电商”一体化生态的发展目标。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实际仅募集到资金 1.8 亿元，无法按原原申报计划安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入办公场所并开展规划所需的软硬件装修。后续公司一直在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因价格、地理位置等原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2021 年 4 月 16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文[2021]5 号)开始对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实施正式规范管理，一些头部主播和所属机构相继出现触犯消费者保护制度和税务问题等负面消息，导致公司对该项目的规划虽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是需要公司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来评估该业务发展前景，严格执行国家新规，避免出现消费争议等问题；同时因建设期内人员出行受限等原因，公司原有品牌代运营业务也处于规模萎缩和财务亏损的状态，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亿元和自筹 0.1 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用于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升级、新技术创新研究等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主要包括三个研发课题，分别为区块链麦肯伦平台及麦子 APP、5G 场景下的大数据应用及 RCS 终端应用研发。由于长期以来互联网行业整体发展变化快，一项创新技术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技术应用，必然被类似技术或者被新产生的一项技术替代，由于相关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互联网主流应用平台的变化，区块链技术和 RCS 终端应用在过去两年始终没有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发展成为主流应用方向。公司很早就在美国硅谷设立了全球研发领导中心，并先后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多地建立研发子中心，在广告投放引擎、数据抓取存储、数据分析挖掘、计算模型算法研发、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各方面，以国际化视野和国业行业洞察能力，不断为公司技术产品升级以及技术研发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调整个别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和人员招聘，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学习和研究方向，不仅是公司技术领导力的有效体现，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效率和实际应用水平。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二个建设项目预计将在此后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